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0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0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洪巧娟（兼譚皓旻等14人之被選定當事人）
案由	聲請人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056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現已改制為大陸委員會）中華民國93年3月1日陸法字第0000000000-0號公告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 1 (一)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056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現已改制為大陸委員會）中華民國93年3月1日陸法字第0000000000-0號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，認聲請人107年至108年間，任職福建省海滄區社區主任助理，有該當系爭公告所稱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，加以禁止並處罰。惟聲請人所從事之社區營造工作是否具有政治性，聲請人等受規範者無從理解或可得預見，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 2 (二)系爭規定授權大陸委員會作成系爭公告，作為授權依據之系爭規定其內容與範圍均不甚明確，違反授權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。 3 (三)系爭規定及系爭公告，無異於以「放棄臺灣地區人民之戶籍」為從事特定職業之要件，已實質阻絕我國人民從事該職業，造成職業自由之客觀限制，而有牴觸憲法第15條工作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亦牴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點及第4點，保障個人有自由選擇自由或接受工作權利之意旨。 4 (四)系爭規定及系爭公告以「擔任大陸地區之特定職務」為差別待遇之標準，未禁止其他地區之類似職位或類似職務，其目的雖係考量兩岸特殊政治情勢，然於當今社會，較近似於個人主觀價值取舍問題，故形成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，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。 5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予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規定及系爭公告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 6

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704號洪巧娟（兼譚皓旻等14人之被選定當事人）聲請案](#)